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4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319號、第2320號、第2321號、第232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2316號、第2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政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政洋可預見提供自己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供他人使用，該人可能以該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之工具，作為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管道，並將該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隱匿犯罪所得，竟於民國108年8月、9月間(9月10日11時30分許前)某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聯絡後，經該人告知欲租借金融帳戶，每提供1個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李政洋因貪圖該人所宣稱之報酬，以縱然遭人將其帳戶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意，接續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玉山、中信、彰銀、國泰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給該人，容任他人使用本案郵局、玉山、中信、彰銀、國泰帳戶以遂行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人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  
0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  
03 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溫榮兒等10人施用詐  
04 術，使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  
05 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旋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6 空。嗣因溫榮兒等10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7 理 由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李政洋固坦承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事實，惟否  
10 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給某個人說跟  
11 我租借帳戶，提供1個帳戶給我1萬元，但是我沒收到錢等語  
12 (本院卷第58頁)。經查：

13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郵局、玉山、中信、彰銀、國泰帳戶  
14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之人，嗣後不詳詐欺集團成  
15 員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對告訴人溫榮兒等人施用詐  
16 術，使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各匯款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至如附  
17 表一所示之本案郵局、玉山、中信、彰銀、國泰帳戶中，又  
18 各該款項隨後遭提領殆盡等情，有如附表二所示證據可佐。  
19 是不詳詐騙集團成員確有利用被告所提供之本案郵局、玉  
20 山、中信、彰銀、國泰帳戶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事實，應  
21 堪認定。

22 (二)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  
23 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24 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25 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  
26 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  
27 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  
28 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29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  
30 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  
31 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金融

01 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  
02 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  
03 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  
04 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  
05 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  
06 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  
07 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帳戶之人或公司，自無向他人租用或  
08 購買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必要。何況，金融存款帳戶，攸關  
09 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  
10 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縱有交  
11 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  
12 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且近來詐騙集團對被害人施以詐術  
13 後，使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再提領一空之犯罪手法，層出  
14 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廣為傳播，而諸如擄車  
15 勒贖、假勒贖電話、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  
16 第三人之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所得財物之匯入、  
17 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18 識、智能及經驗，均可知向他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方法取  
19 得金融機構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  
20 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緝，自應避  
21 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洗錢之工  
22 具。

23 (三)被告雖辯稱對方欲租借帳戶，然如需要使用帳戶，自應循正  
24 當管道行之，況且申請帳戶極為容易，自無可能透過LINE隨  
25 機尋求有無人願意出租帳戶，亦無須將匯款存放於他人帳戶  
26 內，徒增遭他人取走之風險。是被告所述提供帳戶之原因與  
27 常理已顯有未合。又被告稱出租帳戶報酬之計算方式為1個  
28 帳戶可獲得1萬元，衡諸現今社會工作競爭激烈，竟不需特  
29 別之工作技能，耗費極低之時間、勞力成本，交出可輕易申  
30 請之帳戶，即可獲取高額之報酬，實嚴重悖離目前社會上之  
31 職場常情，違反經驗法則。況且，被告於案發時20餘歲，學

01 歷高中畢業，足認其是智力成熟之成年人，對於此報酬與勞  
02 力付出顯不相當之情形，自當有所懷疑。此外，被告就其交  
03 付金融帳戶資料之對象之真實姓名、身分、聯絡方式，均一  
04 無所知，亦未詢問或了解為何要租用他人帳戶，被告對該人  
05 全無信賴基礎，卻均未質疑，被告對於將帳戶資料交給不詳  
06 人士，該等帳戶很有可能淪為幫助不法之人匯入詐欺款項、  
07 掩飾款項之去向等不法目的使用，當有預見之可能。但被告  
08 為圖賺取上開報酬，而寄出提款卡、密碼不至有過多損失，  
09 心存僥倖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任由金融帳戶資料流入他人手  
10 中，其主觀上自具有縱取得帳戶之人以本案郵局、玉山、中  
11 信、彰銀、國泰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  
12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足以認  
13 定。

14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卸飾之詞，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15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6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 17 (一)新舊法比較

- 1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19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  
20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22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3 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  
2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8 2項）。」
- 29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30 正公布，並自同年00日生效，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31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為「犯

01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2 (中間時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03 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  
0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6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7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

08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未於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則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  
11 5年以下(本案因涉幫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  
12 定，不得科以超過詐欺犯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依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4 定，處斷刑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新法並未  
15 較有利於被告，是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6 項之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玉山、中信、彰銀、國泰帳戶存  
21 摺、提款卡、密碼之幫助行為，使告訴人、被害人數人受騙  
22 匯入款項並遮斷金流去向，侵害數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  
23 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  
2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5 洗錢罪。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2  
26 316號、第2317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部分犯罪事實  
27 為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之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8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29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工具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  
31 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且使國家

01 難以追索查緝，增加追索財物之困難，所為不該。另考量被  
02 告犯後仍未能面對已過，另迄於本案終結前未賠償告訴人  
03 等，以及本案受詐騙人數、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金額多寡  
04 等情節，再衡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刑事案件遭法院判決科  
05 刑之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再  
06 參以被告自陳高中畢業，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68  
07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08 役之折算標準。

###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稱其未因交付帳戶資料取得酬勞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  
11 明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利得，尚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12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  
13 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  
14 刑法第2條第2項，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又現行洗錢防  
1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9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文字，似為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21 收。至於業經轉出、提領而未經查扣之洗錢標的，仍應以行  
22 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沒收之前提，以避免同筆洗錢標  
23 的幾經轉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查本案告訴人、被  
24 害人等匯入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款項，業經不詳詐欺集團成  
25 員提領，並未查扣，且該洗錢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  
26 依前說明，應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27 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俊毅移送併辦，檢察官  
30 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九庭法官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政鋼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溫榮兒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11日16時39分許，	108年9月11日18時16分	9萬9,989元	本案中信帳戶

		撥打電話予溫榮兒，佯稱之前在網路購物被誤設定為團購，需解除團購設定云云，致溫榮兒陷於錯誤而匯款。			
2	林繼元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11日19時許，撥打電話予林繼元，佯稱之前在網路購物被誤設定為批發商，會額外扣款云云，致林繼元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11日21時17分	1萬997元	本案玉山帳戶
3	陳亭憶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11日21時23分許，假冒知名商家及金融機構之客服人員，致電陳亭憶佯稱須解除扣款云云，致林繼元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12日0時29分	2萬9,989元	本案彰銀帳戶
4	王天祥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9日9時30分，撥打電話予王天祥，謊稱為王天祥友人，要向其借款云云，致王天祥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10日13時48分	28萬5,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5	吳佳翰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11日18時許，以電話聯絡吳佳翰，佯稱網路購物作業疏失將導致重複扣款，需配合銀行操作自動櫃員機更改云云，致吳佳翰陷於錯誤而現金存款。	108年9月11日21時12分許	2萬8,985元	本案玉山帳戶
5	楊雅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11日18時32分許，以電話聯絡楊雅芯，佯稱因網路交易內部作業疏失導致訂購數量有誤、需與銀行聯繫操作自動櫃員機更改云云，	①108年9月11日21時13分許 ②108年9月11日21時16分許	①1萬7,987元 ②9,123元	本案玉山帳戶

		致楊雅芯陷於錯誤而匯款。			
7	蔡李桂枝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10日10時30分許，以電話聯絡蔡李桂枝，佯稱親友欲借款云云，致蔡李桂枝陷於錯誤而以「蔡叁喜」之名義匯款。	108年9月10日11時30分許	1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8	邱振興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11日11時30分許，以電話聯絡邱振興，佯稱親友欲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11日12時50分許	3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9	張家琪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11日18時30分許，以電話聯絡張家琪，佯稱因網路交易錯誤導致訂購數量有誤，需與銀行聯繫操作自動櫃員機更改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08年9月11日21時30分許	2萬3,123元	本案玉山帳戶
10	廖玉貞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9月11日8時45分許，以電話聯絡廖玉貞，佯稱因網路交易錯誤導致訂購數量有誤，需與銀行聯繫操作自動櫃員機更改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08年9月11日21時14分許 ②108年9月11日21時18分許	①2萬9,987元 ②2萬9,987元	本案玉山帳戶

## 附表二：

編號	卷證
1	<p>《證人證述》</p> <p>一、證人即告訴人溫榮兒 108.09.11警詢 (偵7492卷第43頁至第45頁)</p> <p>二、證人即告訴人林繼元 108.11.13警詢 (警081號卷第3頁至第7頁)</p>

	<p>三、證人即告訴人陳亭嬈 109.09.12警詢 (警416號卷第11頁至第19頁)</p> <p>四、證人即告訴人王天祥 108.09.12警詢 (偵1485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p> <p>五、證人即告訴人楊雅芯 108.09.12警詢 (警400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p> <p>六、證人即告訴人吳佳翰 (BERNARD NG JIA HAN) 108.09.21警詢 (警400號卷第23頁至第26頁)</p> <p>七、證人即告訴人邱振興 108.09.12警詢 (偵5861號卷第121頁至第122頁)</p> <p>八、證人即告訴人蔡李桂枝 108.09.12警詢 (偵5861號卷第143頁至第145頁)</p> <p>九、證人即告訴人張家琪 108.12.12警詢 (偵5861號卷第169頁至第172頁)</p> <p>十、證人即告訴人廖玉貞 108.09.20第一次警詢 (偵5861號卷第187頁至第188頁) 108.09.30第二次警詢 (偵5861號卷第189頁至第192頁)</p>
2	<p>《書證》</p> <p>一、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信警偵字第1080033416號刑案偵查卷宗</p> <p>1. 陳亭嬈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警416號卷第23頁至第39頁、第55頁、第67頁、第69頁)</p> <p>2. 陳亭嬈之轉帳紀錄擷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封底、內頁影本 (警416號卷第53頁、第59頁至第61頁)</p> <p>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行108年10月8日彰中港字第1080000035號函及所附李政洋彰化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證件影本、提款交易明細 (警416號卷第71頁至第89頁)</p>

4. 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ATM提領畫面擷圖 (警416號卷第91頁)
-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
1. 林繼元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警081號卷第37頁至第43頁、第75頁至第79頁)
-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0872582400號刑案調查卷宗
1.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10月18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19933號函及所附李政洋玉山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 (警400號卷第35頁至第41頁)
  2. 楊雅芯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400號卷第43頁至第51頁)
  3. 楊雅芯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內頁、封底影本 (警400號卷第57頁)
  4. 吳佳翰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思源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紀錄表 (警400號卷第61頁至第65頁、第75頁至第77頁)
  5. 吳佳翰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內頁、封底影本 (警400號卷第69頁至第72頁)
- 四、中檢109年度偵字第1485號卷
1. 員警職務報告 (偵1485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108年9月30日中管字第1081801611號函及所附李政洋中華郵政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偵1485號卷第43頁至第47頁)

3. 王天祥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追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485號卷第65頁至第87頁）

4. 王天祥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偵1485號卷第91頁）

五、桃檢109年度偵字第7492號卷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26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281330號函及所附李政洋中信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偵7492號卷第7頁、第19頁至第23頁）

2. 溫榮兒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7492號卷第49頁至第57頁、第61頁）

3. 溫榮兒之手機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7492卷第59頁）

六、中檢109年度偵字第5861號卷

1. 被害人匯入款項一覽表（偵5861號卷第33頁至第34頁）

2. 邱振興之報案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861號卷第119頁、第127頁、第129頁至第137頁）

3. 邱振興之108年9月11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手機通聯紀錄擷圖（偵5861號卷第123頁、第125頁）

4. 蔡李桂枝之108年9月10日匯款申請書影本、手機通聯紀錄擷圖（偵5861號卷第147頁至第149頁）

5. 蔡李桂枝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政府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5861號卷第151頁至第163頁）

6. 張家琪之轉帳交易收據影本（偵5861號卷第173頁）

7. 張家琪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5861號卷第177頁至第183頁）
8. 廖玉貞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偵5861號卷第191頁）
9. 廖玉貞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偵5861號卷第197頁至第215頁）
1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8年10月1日國存世匯作業字第1080138335號函及所附李政洋國泰世華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5861號卷第217頁至第224頁）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8年9月25日國存世匯作業字第1080136178號函及所附李政洋國泰世華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偵5861號卷第225頁至第232頁）
12.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11月5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29243號函及所附李政洋玉山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偵5861號卷第233頁至第240頁）
13.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11月5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80129327號函及所附李政洋玉山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偵5861號卷第241頁至第249頁）

七、中檢109年度偵字第14044號卷

1. 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6月5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063193號函及所附李政洋玉山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人資料、交易明細（偵14044卷第19頁至第23頁）

3	<p>《被告供述》</p> <p>一、被告李政洋</p> <p>108.10.30警詢（警400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p> <p>113.09.17警詢（偵緝2316號卷第17頁至第19頁）</p> <p>113.09.17偵訊（偵緝2316號卷第45頁至第46頁）</p>
---	--